

德院清风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31 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6 年 9 月

一、清风导航

“清风导航”围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因党而生 为党而战——百年‘纪’事”系列内容，分期推出专题导读。该系列紧扣“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这一时代命题，结合百余年党史大背景，回望纪检监察机关百年风雨历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从中汲取自我革命的智慧 and 力量，进一步增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自觉、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行动自觉，为新征程上以铁的纪律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思想根基。

因党而生 为党而战——百年“纪”事

② 奠定纪律立党的基石

党的一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和《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明确党组织的原则和纪律，埋下了“纪律立党”的基石。

1920 年 10 月，李大钊等在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北京成立共产党早期组织。然而，早期组织成员中的黄凌霜等无政府主义者从极端个人主义出发，鼓吹“绝对自由”，反对党的纪律和职务分工。激烈争论后，黄凌霜等人退出了早期组织。

广州共产党早期组织也出现了类似情况。据中共一大档案文件《广州共产党的报告》记载，“他们进行过非常热烈的争论，认为必须摆脱无政府主义者，也就在这时，无政府主义者退出了党。”

.....

在同无政府主义等思潮论战的过程中，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党进行了深入思考，并鲜明地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坚守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立场，捍卫铁纪立党的原则。

诞生伊始，中国共产党就把纪律视为生命线。严明的党纪，是成立初期还十分弱小的中国共产党能在极其恶劣的生存环境下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也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和派别组织的独特优势和“政治基因”。

让我们把目光拉回到那个星火初燃的年代，探寻党的纪律和规矩建设漫长历程的开端——

奠基——

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实行严明纪律写在党的光辉旗帜上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106号（今兴业路76号）秘密召开。因敌人的监视，最后一天的会议转移至浙江嘉兴南湖一艘游船上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7个共产党早期组织的代表：上海的李达、李汉俊，北京的张国焘、刘仁静，长沙的毛泽东、何叔衡，武汉的董必武、陈潭秋，济南的王尽美、邓恩铭，广州的陈公博，旅日的周佛海；以及由陈独秀指定的代表包惠僧。他们代表着全国50多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尼克尔斯基也出席了大会。

代表们针对建党初期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酝酿一场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其中，讨论中很关键的一个问题，是党的组织原则问题：究竟是要建立一个严格组织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还是要建立一个松散的、可以自由结合的组织？

会上，有些代表不赞成组织严密战斗的工人政党，主张“团结先进知识分子，公开建立广泛的和平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政党”，提出不论是学生还是大学教授，只要信仰马克思主义、了解马克思主义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即可入党，至于是否参加党的一定组织、担负党的一定工作，是不重要的。这一意见遭到了多数代表的反对。与会者多数认为，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俄国布尔什维克的建党经验，建立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有严格组织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

事实上，在党的一大召开前，陈独秀就向大会提出了关于组织与政策的四点意见。其中第三点“纪纲”，即主张党要有严格的组织和纪律。这一意见，对一大确定党的组织原则起到了重要作用。据包惠僧回忆，“代表们的思想和情绪对于学习苏联与组织无产阶级革命的党，大体都是一致的。”

最终，党的一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和《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明确党组织的原则和纪律。

“要成功、要有力量，就一定要有组织性、有纪律性。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实行严明的纪律写在自己光辉的旗帜上。也正因为如此，作为无产阶级新型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才区别于其他政党，才能具有如此强大的战斗力，完成其他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肩负起救亡图存和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中共一大纪念馆·上海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协同办公室主任张玉菡告诉记者。

细看党的一大纲领，有多条涉及党的纪律——

例如，第四条明确规定：“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这条规定吸取了前期与无政府主义者争论的教训，进一步强化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确保党员的纯洁性。

第六条规定：“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

应保守秘密。”这是我们党最早的关于保密纪律的明文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受此限。”这条规定明确了严格的党员标准，降低了党员腐化蜕变的可能性。

党的一大纲领还确立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组织必须接受中央的监督和指导；党员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要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要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等。“这说明我们党在幼年时期就有了维护财经纪律、组织纪律和政治纪律的思想萌芽。”张玉菡说。

党的一大纲领，就这样埋下了“纪律立党”的基石。一个完全新型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屹立东方，不屈不挠，砥砺前行。

立规——

第一部党章将“纪律”单独成章

党的一大纲领，为党的纪律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因当时条件所限，加之年轻的中国共产党缺乏革命斗争经验，一大纲领的条文比较简单，内容和结构也不够完善。随着党的创立和工作的开展，党迫切需要一部正式的党章。

1922年7月16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举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二大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正式党章，制定了党在现阶段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标志着党的创建工作基本完成。”上海市静安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馆长郭晓静告诉记者，第一部党章共分六章二十九条，对党员条件、党的组织、党的会议、党的纪律和经费等作了具体规定，并将“纪律”单独成章，提出了九条纪律要求，涉及组织纪律、宣传纪律、党员从业纪律等。

“这是党的队伍发展壮大的需要。”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研究部（党章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倪娜介绍，首部党章制定前，国内政党分为两种纪律类型：一类是无政府主义的“乌合的状态”，另一类是国民党名为高度集权、实则纪律松弛组织涣散的状态。而在新生的中国共产党内部，党内纪律状况离列宁所要求的无产阶级政党也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党的纪律建设迫在眉睫。

首部党章特别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明确规定：“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

“可见，党成立之初时，就已经充分认识到，政治纪律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倪娜表示。

首部党章明确了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列出必须开除党籍的6种情形。第二十五条规定，“凡党员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一）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二）无故连续二次不到会；（三）欠缴党费三个月；（四）无故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五）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六）泄漏本党秘密”。

“从今天的角度看，有些要求近乎严苛。但当时的党处在极端秘密状态下，唯有极为严格的纪律才能保证政党的先进性、战斗力和凝聚力。这些纪律的制定，为党的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本的行为遵循和行动保证。”郭晓静说。

岁月无声，首部党章字里行间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与生俱来的严明纪律意识，镌刻着革命年代用生命守护的信仰力量。一代代共产党人自觉尊崇党章、严守党的纪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实际行动践行入党誓言。

邓中夏便是其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入党誓言的杰出代表之一。1922年7月，邓中夏在中共二大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之后严格遵守并践行党的二大宣言和章程。1931年，由于受“左”倾错误路线的打击，身为中共湘鄂西特委书记、红二军团政委的邓中夏被撤掉全部职务，但他毫无怨言，坚定地执行党的各项决定。

1933年5月15日，邓中夏第四次被捕。在狱中，他义正辞严地对前来劝降的人说：“对我们来说，入狱、杀头视如家常饭。”面对一次次酷刑，邓中夏没有向敌人透露一丝关于党的秘密，同年9月21日，被敌人杀害于南京雨花台，年仅39岁。

“邓中夏以身作则，严守党的纪律和规定，用行动践行党的宗旨，维护了党的章程的神圣尊严。”郭晓静说。

固本——

牢牢守住党的纪律这条生命线

纪律立党，纪律兴党，纪律强党。纪律这条生命线，始终贯穿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全部奋斗历程——

在极为残酷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特别注重加强革命队伍的纪律教育，为赢得革命的最终胜利奠定坚实基础。从党的三大到党的七大的22年间，中国共产党从只有420名党员发展为拥有121万名党员，离不开严明的纪律。毛泽东同志指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他用生动比喻强调“铁纪”的重要性：“身为党员，铁的纪律就非执行不可。孙行者头上套的箍是金的，列宁论共产党的纪律说纪律是铁的，比孙行者的金箍还厉害，还硬。”

在和平建设年代，纪律严明同样是我们党取得新胜利、开创新事业的重要条件。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对执政条件下如何继续严明纪律、保持党员干部清正廉洁本色作出了积极探索。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和推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伴随着拨乱反正工作的开展，党的纪律建设组织系统得以恢复并不断发展。

“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分崩离析。”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守护纪律生命线、从严管党治党，旗帜鲜明，态度坚决。

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吹响了作风建设的集结号，发出了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动员令。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治本之策，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历史反复昭示：什么时候党的纪律严明，党的战斗力就会增强，党的事业就会蓬勃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纪律松弛，党的战斗力就会削弱，党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对我们这样一个大党来说，纪律严明是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这是我们党百余年奋斗历史反复证明的道理。”张玉菡说。

新时代新征程，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同样要靠铁的纪律来保驾护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望党的初生宣言，更能深刻体悟：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也是我们应对风险挑战、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障。

二、警钟长鸣

辅导员与学生接触最密切，在奖助学金评定、入党推优、评奖评优、实习管理等工作承担重要职责。近年来公开曝光的案

例表明，一旦“小微权力”失去约束，同样可能演变为师德失范甚至违法犯罪问题。广大辅导员要坚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在履职全过程严守纪律规矩，绷紧廉洁自律之弦，持续筑牢师德师风思想防线。

案例 1：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019 年，教育部公开曝光河南一高校辅导员叶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问题。

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叶某所在高校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案例 2：对学生实施性骚扰

2022 年，辽宁某高校发布处理通报。该校辅导员何某被实名举报存在用微信对学生进行语言骚扰行为。经查，情况基本属实。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何某免职处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立案处理；撤销其在校期间所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案例警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上述行为严重违背了师德师风，触碰了“红线”，必将受到严肃处理。

案例 3：私自收取学生学费，涉嫌诈骗

2025 年，河南某职业学院发现一学院辅导员舒某存在私自收取学生学费且未上缴财务处的问题。据查，舒某以“代缴学费可减免 700 元”为诱饵，让学生将学费交予其本人，并要求学生严格保密。当该校确认舒某私自收取的学费金额超过 3 万元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初步侦查后，以舒某涉嫌诈骗罪将其刑事拘留。该校已

解除与舒某的聘用合同，并对其予以辞退处理。

案例 4：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

湖南某学院教师刘某某，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刘某某被刑事拘留，受到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警示：辅导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收取、代缴或侵占学生学费、班费等费用。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学生个人财产权和学校财务管理秩序。

案例 5：违规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礼金

2017 年至 2019 年，陈某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先后收取 8 名学生及家长的购物卡、红包及礼品等共计 16000 元。

学校接到举报后展开调查，经研究给予陈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十一级降为十二级，违纪所得被收缴，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案例 6：违规收受实习单位“管理费”

内蒙古某高校辅导员郭某利用学生实习管理之机收取不当钱财。2013 年 9 月至案发时，郭某与其系主任（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实习单位以“实习生管理费”名义所支付的钱款共计 11.2 万余元，郭某从中非法收受 4 万余元。

经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霍林郭勒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 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案例警示：辅导员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

取私利。警惕小事小节的侵蚀，防止小节失守引发大错。

案例 7：学生推优工作中徇私舞弊

辅导员钱某在入党推优和评奖评优中屡次偏袒自己的学生助理，导致普通学生没有机会，有学生挂科后仍被列为入党推优候选人，最终被人举报。学校给予钱某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岗位，学生助理因为钱某偏袒而获得的荣誉全部撤销。

案例警示：辅导员在党员发展和评奖评优中应秉持公平诚信。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案例 8：备课不认真，致使课堂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某高校旅游学院辅导员左某，长期讲授《形势与政策》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左某从不备课，每次都让班委在网上寻找一些时政热点，拼凑成一个 PPT，或者直接从百度文库下载一个 PPT 进行讲授。课堂上，左某一字不差从头到尾念一遍 PPT，从不讲解和课堂互动，面对同学提问置之不理，引起学生强烈不满并将其举报到学校。

学校决定给予左某行政警告的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案例警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高校辅导员承担教学任务，同样须遵守教学规范。

案例 9：批评教育过程中体罚学生

2021 年 11 月，山东一高校辅导员李某某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中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

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警示：高校辅导员应遵循教育规律，本着爱护学生、严慈相济的原则，依法履行管理教育学生的职责，但其对学生实施体罚致轻微伤，不但与师德要求相悖，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

案例 10：借款赌博并涉嫌诈骗

高校辅导员金某某于 2018 年 6 月起参与网上赌球，同年 11 月，为了翻本，以虚构家中房子装修和换购汽车等理由，向本学院学生黄某某多次借钱共计 64 万元。后因多次催还金某某仍无法还款，黄某某于 2019 年 1 月向学校驻地公安机关报案。

金某某利用管理学生工作的便利，向学生借款用于网上赌博，涉嫌诈骗，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警示：辅导员应“管好 8 小时以外”的言行，培养健康爱好，净化社交圈子。

三、清风文蕴

本期“清风文蕴”选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的《简牍话廉洁》一文，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参考。文章立足我国出土的秦简、汉简等珍贵历史文物，通过梳理简牍所载之法令条文与吏治案例，系统展现了古人“廉者，政之本也”的深刻认知，深刻揭示了崇廉拒腐、慎独守正等传统政德观念的历史传承与时代价值。广大党员干部当以史为鉴、知古鉴今，自觉从先贤廉洁智慧中汲取精神养分，赓续清正廉洁之政德基因，以清廉自守涵养浩然正气，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简牍话廉洁

在以纸为书写载体前，我国有一个漫长的“书于竹帛”的时代。在简牍丝帛上，古人留下了大量重要的历史信息。在我国出土的简牍中，有许多与“廉”相关的记录，不仅展示了古人对“廉者，政之本

也”的认同，也为今天的廉洁文化建设留下丰富遗产。

为吏之道重廉洁

1975年，考古学家在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发掘出大量秦简，这批秦简出自一个叫“喜”的官吏的墓中，内容丰富，对于研究秦朝的统一战争、法律、基层治理等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一种文献名为《为吏之道》，叙述的是当时官员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简文开篇云：“凡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毋私。”对于为官者而言，第一要义是清廉正直，为人谨慎，意志坚强，公正无私。一个“必”字，强调了上述品质乃为官者必备。

《为吏之道》提出了“吏有五善”：“一曰忠信敬上，二曰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恭敬多让”，清廉是“五善”之一。与此同时，《为吏之道》还提出了“吏有五失”，“居官善取”即借由官职之便搜刮财富是“五失”之一。《为吏之道》从正反两方面强调了清廉之于官吏的重要性。这一记载表明，早在秦代，廉洁与否已成为考核官吏的重要标准，是官员升迁或贬谪的重要依据，廉洁是官吏行为规范的核心准则。

《为吏之道》阐述的是原则。1993年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尹湾村出土的一批简牍则为我们提供了汉朝基层官吏实践“为吏之道”的生动案例。一位名叫“师饶”的功曹史的经历，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在当时，功曹史被视为“郡之极位”，是郡太守的重要辅佐官员。

师饶是尹湾村汉墓6号墓主人，生前曾担任过书佐、东海郡功曹史等。通过随葬简牍推测他的经济状况并不佳，西汉元延元年（公元前12年）的《借贷书》简揭露了师饶在这一年的经济困境，这年三月十六日“师君兄贷师子夏钱八万”，师君兄即师饶，他向师子夏借了八万钱，约定五月还清，简文中还写明了此次借贷行为，有“师大孟、季子叔”两位见证者。

师饶身体不佳，据简文可知，从他生病到去世期间，亲友对他多

有帮助，其赠钱数额从一百到一千不等，多为二百、三百、五百。这份人情往来账的记载，可证其家境清贫。

师饶在身体不佳的情况下依然勤勉履职。《元延二年日记》简记载了师饶在元延二年（公元前 11 年）的公务活动，据统计该年他在府办公八十余天，其余大部分时间都在外出差，累计出差 16 次 161 天，也就是说这一年他几乎有一半的时间在外出差。

师饶不是什么大人物，只是一位普通基层官吏，幸赖简牍的记录，今人得以知道他的名字和经历。

贪污钱粮受惩处

简牍保存了大量司法案例，其中不乏涉及贪污腐败的案例。1974 年，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境内的居延遗址发现一枚完整木牍，此牍为张掖太守府发给居延都尉的下行文书，主要内容是张掖太守就有关居延都尉下辖的殄北守候和甲渠候贪污祠社祭祀款项给予处罚。殄北守候、甲渠候是当时居延地区两个边防驻军单位的主官，“守”有代理的意思。

汉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九月初五，张掖太守“良”、长史“威”、丞“宏”三人联名给居延都尉发文。居延都尉下辖的殄北守候、塞尉“护”和甲渠候“谊”二人利用职务之便私吞吏卒上交的祠社祭祀款项。事情败露前，谊主动拿出“钱千五百”，及时偿还了“所敛吏社钱”。张掖太守府给予处理意见。社祭是对土地神的祭祀，每家每户出一笔数额不大的份子钱购置祭祀用品，对贪污社钱的官员的处理，表明了对“小贪”的严惩和对百姓利益的重视。

1996 年在湖南长沙五一广场出土的走马楼吴简中，有一份《录事掾潘琬》文书木牍，是官府对贪腐行为核实的上报文书。该牍记载了一件贪污公粮案，案犯许迪出身于一个世代耕种的家庭，有兄弟四人，是家中长子。经过多年打拼，他担任了孙吴军事重镇陆口的仓吏。许迪没能抵挡住诱惑，监守自盗，贪污公粮一百一十二斛六斗八升（约

1724 公斤），被同事廖某发觉，临湘侯国（在今长沙）一位叫潘琬的官吏受命对许迪犯罪行为进行了核实，并请求将核实结果上报给长沙郡。

走马楼吴简中涉及此案的简牍众多。许迪在本案中多次翻供。如当长沙督军都尉前来核实案件时，许迪突然翻供，称没有入库的粮米是他预留作为搬运、加工费的余米，自己并未据为私用，只是因为不堪拷打，才被迫认罪。为配合翻供，许迪还指使其弟许冰篡改相关账目，混淆视听。

此案一波三折，前后长达三年，长沙郡府相关曹司、中部督邮乃至长沙郡丞、太守，皆介入审讯，重新核查。最终，许迪以监守自盗、贪污军饷及多次翻供三项罪名，被予以严肃处置，其妻、弟亦受到牵连。

许迪本应勤勤恳恳履行仓吏的职责，但在贪念与良知的较量中，良知最终被打败，他走上了利用职权贪污腐败的不归路。而此案涉及的大量简牍得以发现，能使今人还原其中的司法程序，弥足珍贵。

公务接待标准细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中，包含大量秦朝法律条文，整理者命名为《秦律十八种》，其中的《传食律》规定了各地驿站接待往来官员的标准，可以说是当时的“公务接待规定”：接待“御史卒人使者”，提供主食粃米半斗，副食菜羹、韭葱，酱四分之一升。秦朝实行二十等爵制，不同爵位等级的人享受不同的待遇，如接待二级爵位“上造”以下者和无爵小吏，提供主食粃米一斗，副食菜羹，盐二十二分之二升。接待食物、数量都规定得清清楚楚。

2002 年，考古学家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里耶镇的一口古水井中发现了大批简牍，这就是里耶秦简。里耶秦简中有一则材料，迁陵县一位名叫“衙”的仓库长官报告出差到洞庭郡尉府的公干人员，一位名叫“温”的小吏带队，两名士兵同往。迁陵县提供

的差旅伙食截止到三月，请经过的地方按照律令提供保障。这份秦简就相当于一份“公务接待函”，其上还记录了官吏的日常口粮按照规定按月领取，因公出差的由路过的驿站提供，其间原单位不再发放。

在公车管理方面，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十一月九日，迁陵县一位叫“建”的驻军负责人（行政级别与县长相同）发布了一则通告：御史有指示，从现在开始，县府公务借用驿站马匹，搭乘与公务无关的人员，或用于其它用途，距离一里以上，视同贪赃，参照偷盗的相关律令处罚。

1990 年甘肃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一枚汉简，从内容上来看是米的支出记录。这些米提供给了张君夫人和其仆从，张君夫人是“枝阳长”的夫人，枝阳县是金城郡所属县，位置在今甘肃兰州永登。张君夫人一行四人，应是从敦煌地区回枝阳，经过了效谷县悬泉置，在此享受了一定规格的食宿接待。但张君夫人并没有官职、爵位，不仅她得到了接待，其仆从三人也得到了接待，现在看来应属于典型的“违规接待”。

简牍记载生动反映了当时在公务接待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务接待有严格标准，按照标准享受相关待遇，是一个人为官修养的表现。

失职滥权不可为

为官者当忠于职守，不负职责所托。简牍记载的一些失职、滥权的案例，具有典型性，能够促使人反思。

1974 年出土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甲渠候官遗址的《候史广德坐罪刑罚檄》，是目前考古发现的形制最长的檄书，记录了西汉边塞基层官员失职渎职、被公开问责惩戒的全过程。

木檄的主角，是一个叫广德的官员，他长期不按规定巡查辖区烽燧，玩忽职守，导致边防设施废弛。檄文详细开列了其种种失职行为：管辖的第十三燧亭壁未按规制涂刷修缮；军事观测器具“深目”无故缺失；烽火燃料储备不足等。广德所辖的六处烽燧都存在问题。其渎

职行为，被悉数查实，证据确凿。最终，他被处以“督五十”的杖责惩罚，而且其问责檄书还被公开通报，传遍辖区所有烽燧，乃至留存到了今天。

在甲渠候官遗址发现的《候粟君所责寇恩册》，记录了东汉建武三年（27年）甲渠候官长官“粟君”滥用职权之事。他令下属令史“华商”、尉史“周育”为其个人贩鱼生意提供“赞助”。此后他又雇用平民“寇恩”运鱼，因鱼价暴跌引发了债务纠纷。粟君依仗权势，诬告寇恩欠债不还。此案历经乡啬夫初审、寇恩申辩、粟君上诉、都尉府驳回、县府终审等多道程序，最终查明粟君不仅克扣工钱、摊派私务，更虚增债务、诬告良民。居延县府以滥用职权、为政不公的“政不直”罪判定粟君败诉。

简牍是第一手材料，未经过后人的修饰，故而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在简牍所载的一条条法律条文、一个个生动案例中，我们能看到古人对廉洁价值的不懈追求。

中华廉洁文化源远流长，将古人的廉洁文化遗产整理好，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今人的重要责任。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6年9月17日印发
